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張振芳

訴 訟代理 人　許立豫

被　　告　青松樂活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呂政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秀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 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1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,355,925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0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2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,237,284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息百分之2.5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0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3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622,72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0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4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623,71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

國110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5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67,377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0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6、訴訟費用93,16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呂政諺、張秀蘭於民國109年5月25日，出具保證書予原告，約定連帶保證被告青松樂活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青松公司），對原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於第一條所負債務範圍內以1500萬元為限額（含本金及其利息、延遲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），保證人願與主從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（二）被告青松公司為資金週轉之需，於108年12月3日及109年5月25日邀同被告呂政諺、張秀蘭為連帶保證人，出具二份限此次授信契約書予原告各為750萬元及500萬元約定於合計授信總額度1,250萬元整範圍內予原告為授信往來，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第六、七條之情事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相對人等簽立之授信契約書乙份為憑。

（三）被告青松公司於108年12月6日，向原告借款①450萬元，到期日113年12月6日，約定於每月6日按月平均攤付，利

息按年率百分之2.52按月計付。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；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第7條第1項之情事時，當即喪失一切債務之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（四）被告青松公司於108年12月6日，向原告借款②300萬元，到期日113年12月6日，約定於每月6日按月平均攤付，利息按年率百分之2.52按月計付，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；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第7條第1項之情事時，當即喪失一切債務之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（五）被告青松公司於109年6月9日，向原告借款③224萬元，到期日112年6月9日，約定於每月9日按月平均攤付，利息按年率百分之1.845按月計付，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；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第7條第1項之情事時，當即喪失一切債務之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（六）被告青松公司於109年7月9日，向原告借款④216萬元，到期日112年7月9日，約定於每月9日按月平均攤付，利息按年率百分之1.845按月計付，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；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第7條第1項之情事時，當即喪失一切債務之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（七）被告青松公司於109年8月7日，向原告借款⑤60萬元，到期日112年8月7日，約定於每月7日按月平均攤付，利息按年率百分之1.845按月計付，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

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；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第7條第1項之情事時，當即喪失一切債務之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（八）詎被告青松公司僅繳納本息至①110年4月6日止；② 110年4月6日止；③110年4月9日止；④110年4月9日止；⑤110年4月7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原告於110年5月12日以通知書通知債務人等履約，惟均未依約履行，依據授信契約書第七條第一項，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共計尚積欠原告①本金3,355,92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；②本金2,237,28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；③本金1,622,72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；④本金1,623,71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；⑤本金467,37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等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（九）訴之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已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催告書、查詢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7-69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民事訴訟第280條第1、3項之規定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），已視為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（民法第199條第1項）；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（民法第474條第1項）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（民法

第478條前段）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（民法第233條第1項）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（民法第203條）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（民法第250條第1項）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（民法第739條）；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（民法第272條第1項）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（民法第273條）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如前所述，借款主債務人青松公司因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，依其與原告間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而尚欠前述借款、利息、違約金未予清償，被告呂政諺、呂秀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欠款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對

造人數提出繕本）及表明上訴理由，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沛圻